#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JC 433-1991

# 夹丝玻璃

1992—01—01 实施

发布

# 项 次

坝 次	2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	
2 引用标准	4
3 术语	5
4 产品分类	6
5 技术要求	7
6 试验方法	9
7 检验规则	10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11
附加说明:	12

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夹丝玻璃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镶嵌在建筑物的门、窗、隔墙以及防火、防震等用途的夹丝玻璃。

# 2 引用标准

GB 12513 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

GBJ 45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设计规范

# 3 术语

- 3.1 夹丝压花玻璃:在压延过程中夹入金属丝或网,一面压有花纹的平板玻璃。
- 3.2 夹丝磨光玻璃:表面进行磨光的夹丝玻璃。

### 4产品分类

- 4.1 产品分为夹丝压花玻璃和夹丝磨光玻璃两类。
- 4.2 产品按厚度分为: 6,7,10mm。
- 4.3 产品按等级分为:优等品、一等品和合格品。
- 4.4 产品尺寸一般不小于 600mmX400mm, 不大于 2000mmX1200mm。

### 5 技术要求

#### 5.1 丝网要求

夹丝玻璃所用的金属丝网和金属丝线分为普通钢丝和特殊钢丝两种,普通钢丝直径为 0.4mm 以上,或特殊钢丝直径为 0.3mm 以上。夹丝网玻璃应采用经过处理的点焊金属丝网。

#### 5.2 尺寸偏差

长度和宽度允许偏差为±4.0mm。

#### 5.5 厚度偏差

厚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mm

厚度	允许偏差范围		
	优等品	一等品、合格品	
6	±0.5	±0.6	
7	±0.6	±0.7	
10	±0.9	±1.0	

- 5.4 弯曲度
- 5.4.1 夹丝压花玻璃应在 1.0%以内。
- 5.4.2 夹丝磨光玻璃应在 0.5%以内。
- 5.5 玻璃边部凸出、缺口、缺角和偏斜

玻璃边部凸出、缺口的尺寸不得超过 6mm,偏斜的尺寸不得超过 4mm。一片玻璃只允许有一个缺角,缺角的深度不得超过 6mm。

#### 5.6 外观质量

产品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#### 表 2

项目	说明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
	直径 3- 6mm 的圆泡,每平	5	数量不限,	但不允许密集
气泡	方米面积内允许个数			
	长泡,每平方米面积内	长6-8mm	长6-8mm	长6-8mm
	允许个数	2	10	10
				<b>₭</b> 6-8mm

花纹变形 花纹变形程度 不许有明显的花纹变形 不规定

破坏性的 不允许

异物 直径 0.5- 2mm 非破坏性的 , 3 5 10

每平方米面积内允许个数

裂纹 目测不能识别 不影响使用

磨伤 轻微 不影响使用

金属丝夹入玻璃内状态 应完全夹入玻璃内,不得露出表面

脱焊 不允许 距边部 30mm 距边部 100mm

4

断线 不允许

注:密集气泡是指直径 100mm 圆面积内超过 6 个。

#### 5.7 防火性能

夹丝玻璃用作防火门、窗等镶嵌材料时,其防火性能应达到 GBJ45 规定的耐火极限要求。

5.8 用户对产品尺寸、厚度、外观若有特殊要求时,可与生产厂共同协商后在合同中规定。

### 6试验方法

#### 6.1尺寸偏差测定

用精确到 1mm 的钢卷尺测量。

#### 6.2 厚度测定

用精确至 0.01mm 的千分尺在玻璃每边中点测量。其中夹丝压花玻璃的厚度是指表面花纹的最高点至背面的距离。

#### 6.3 弯曲度测定

将试样垂直立放,当弯曲成弓形时,用精确到 Imm 的金属直尺和精确到 0.01mm 的金属塞尺测量弦长和相对应的弓高。呈波形时,测量波峰到波峰(或波谷到波谷)的距离和相对应的峰高(或谷深),按下式计算弯曲度 C:

式中:C 弯曲度,%;

H 弓高、峰高(或谷深),mm;

L 弦长、相邻波峰间距(或相邻波谷间距),mm。

6.4 玻璃边部凸出、缺口、偏斜及缺角的测定

用精确到 Imm 的钢直尺测量玻璃边部凸出和缺口。

偏斜用边长 1m 的直角尺放在玻璃上,使角顶点和一边与玻璃边对齐,测量直角尺另一边与玻璃板边的最大距离。缺角深度是沿角平分线从角顶向内测量。

#### 6.5 外观质量的测定

在较好的自然光线或散射光照明条件下,距样品正面 600mm 处目测检验。

6.6 防火性能测定

按 GBI 2513 进行检验。

## 7 检验规则

7.1 对产品的尺寸偏差,厚度偏差,弯曲度,玻璃边部凸出,缺口、偏斜缺角及外观质量等项目,按表3随机抽样检验。

	表3	片
批量	抽样数	允许不合格数
1- 20	全部	0
21- 100	20	3
101- 500	30	5
501- 1500	40	6
1501- 3000	50	7
3001- 5000	70	10
多于 5000	80	11

若产品不合格数量小于或等于表 3 规定的允许不合格数,则该批产品合格。

7.2 产品防火性能项目由供需双方协议,满足5.7条时为合格。

### 8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- 8.1 玻璃用木箱或集装箱包装,一箱中应装同一厚度、尺寸、等级的玻璃。
- 8.2 每箱包装数量应与木箱强度相适应,防止因包装不良产生磨伤、破损。
- 8.3 包装箱上应有企业名称、产品商标、等级、厚度、尺寸、数量、包装年月和轻搬正放,小心破损和防潮湿的标志。
- 8.4 玻璃必须在有顶盖的干燥库房内存放,在运输和装卸时,需有防雨设施。
- 8.5 玻璃在贮存、运输、装卸时,箱盖向上,不得侧放或斜放,防止倾倒、滑动。

# 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秦皇岛玻璃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由湖南省建材局、株洲玻璃厂秦皇岛玻璃研究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嗣明、张兰芬、林贵彬、杨承平、阎正良。